

(附表七)

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申訴流程圖

- 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提出競賽爭議案件申訴時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國際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該種類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申訴書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該種類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申訴書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申訴人至大會競賽組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。

